

# 福州阳光国际学校章程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本单位的名称是：“福州阳光国际学校”。

**第二条** 本单位的宗旨是：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，为中国的现代化建设和世界的发展培养高素质的人才。

**第三条**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：福州市民政局；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：福州市教育局。

**第四条** 本单位的住所地是：福建省福州市马尾经济技术开发区胙头村 337 号。

**第五条**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不符的，以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为准。

## 第二章 举办者、开办资金和业务范围

**第六条** 本单位的举办者是林伟民。

举办者享有下列权利：

- （一）了解本单位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；
- （二）推荐理事（以下简称理事）和监事；
- （三）有权查阅理事会（以下简称理事会）会议记录和本单位财务会计报告。

**第七条** 本单位开办资金：105047616.89 元；出资者：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，出资方不要求取得合理回报。

**第八条**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：

全日制普通小学、初中、高中教育及幼儿学前教育。

## 第三章 组织管理制度

**第九条** 本单位设理事会，其成员为 5 人。理事会是本单位的决策机构。学校决策机构组成人员为理事会成员：徐扬华、杨启富、黄美霞、苏享平、马永；徐扬华为理事长。

理事由举办者、职工代表及有业务主管单位推选产生。

理事每届任期4年，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

**第十条** 理事会行使下列事项的决定权：

- (一) 修改章程；
- (二) 制定发展规划，批准年度工作计划；
- (三) 年度财务预算、决算方案；
- (四) 增加开办资金的方案；
- (五) 本单位的分立、合并或终止；
- (六) 聘任或者解聘本单位校长和其提名聘任或者解聘的本单位副校长、及财务负责人；
- (七) 罢免、增补理事；
- (八) 内部机构的设置；
- (九)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；
- (十) 从业人员的工资报酬；

**第十一条** 理事会每年召开2次会议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召开理事会会议：

- (一) 理事长认为必要时；
- (二) 1/3以上理事联名提议时。

**第十二条** 理事会设理事长1名。理事长由理事会以全体理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。

**第十三条** 召开理事会会议，应于会议召开10日前将会议的时间、地点、内容等一并通知全体理事。理事因故不能出席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理事代为出席理事会，委托书必须载明授权范围。

**第十四条** 理事会会议应由1/2以上的理事出席方可举行。理事会会议实行1人1票制。理事会作出决议，必须经全体理事的过半数通过。

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，须经全体理事的2/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：

- (一) 章程的修改；
- (二) 本单位的分立、合并或终止。

**第十五条**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。形成决议的，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，并由出席会议的理事审阅、签名。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、法规或章程规定，致使本单位遭受损失的，参与决议的理事应当承担责任。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，该理事可免除责任。

理事会记录由理事长指定的人员存档保管。

**第十六条**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；
- (二) 检查理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；
- (三) 法律、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单位实行学校理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，校长对理事会负责，并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主持单位的日常工作，组织实施理事会的决议；
- (二) 组织实施单位年度业务活动计划；
- (三) 拟订单位内部机构设置的方案；
- (四) 拟订内部管理制度；
- (五) 提请聘任或解聘本单位副职和财务负责人；
- (六) 聘任或解聘内设机构负责人；

本单位校长列席理事会会议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单位不设立监事会，设监事 1 人。

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，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

**第十九条** 监事在举办者、本单位从业人员或业务主管单位推荐的人员中产生或更换。

本单位理事、校长及财务负责人，不得兼任监事。

**第二十条**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检查本单位财务；
- (二) 对本单位理事、校长违反法律、法规或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；
- (三) 当本单位理事、校长的行为损害本单位的利益时，要求其予以纠正；
- (四)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。

#### 第四章 法定代表人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理事长徐扬华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担任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：

- (一)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；



- (二) 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;
- (三) 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;
- (四) 因犯罪被判处刑罚, 执行期满未逾 3 年, 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, 执行期满未逾 5 年的;
- (五) 担任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, 自该单位被撤销登记之日起未逾 3 年的;
- (六) 非中国内地居民的;
- (七) 法律、法规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。

## 第五章 资产管理、使用原则及劳动用工制度

###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:

- (一) 开办资金;
- (二) 政府资助;
- (三) 在业务范围内开展服务活动的收入;
- (四) 利息;
- (五) 捐赠;
- (六) 其他合法收入。

第二十四条 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, 盈余不得分红。

第二十五条 执行国家规定的会计制度, 依法进行会计核算, 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, 保证会计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接受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。

第二十六条 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。会计不得兼出纳。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, 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按照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的规定, 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劳动用工、社会保险制度按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##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

**第三十条** 本章程的修改，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，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，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，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备案。

## 第七章 终止和终止后资产处理

**第三十一条**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终止：

- (一) 完成章程规定宗旨的；
- (二) 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；
- (三) 发生分立、合并的；
- (四) 自行解散的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本单位终止，应当在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，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本单位办理注销登记前，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、业务主管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，清理债权债务，处理剩余财产，完成清算工作。

剩余财产，应当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处理。清算期间，不进行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本单位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 15 日内，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。

**第三十四条** 本单位自登记管理机关发出注销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，即为终止。

## 第八章 附则

**第三十五条** 本章程经 2018 年 11 月 20 日理事会表决通过。

**第三十六条**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理事会。

**第三十七条** 本章程自经业务主管机关福州市教育局核准，登记管理机关备案之日起生效。

